

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電子看板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南市衛秘字第 1090114036 號函訂頒

- 第一點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妥善管理電子看板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點 電子看板以提供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(以下稱申請人)播放政令、業務或其他公益性宣導影片為限。
- 第三點 電子看板播放時間為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8 時，本局得視情況調整。
- 第四點 申請播放影片長度以 1 分鐘為限。  
前項影片以循環輪播方式播放，每日輪播影片至多 30 部。
- 第五點 申請人應於預定播放日 7 日前填具申請表，向本局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予播放。  
播放日數最長以 1 個月為限。
- 第六點 播放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不予核准：
- 一、涉及營利性、政治性或宗教性內容。
  - 二、妨礙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  - 三、經本局認定不宜播放。